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4)0551号

审计报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琰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2,442,576.80	218,238,31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8,936,169.34	82,411,170.94
应收账款	六、（三）	85,482,746.16	75,380,742.19
预付款项	六、（四）	112,782,810.20	95,533,78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31,475,013.88	75,986,14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397,837,251.18	434,396,9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七）	16,224,749.60	8,399,336.2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5,181,317.16	990,346,47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3,440,632,630.03	3,589,430,630.67
在建工程	六、（九）	64,250,505.58	24,951,140.45
工程物资	六、（十）	1,088,546.99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397,888,449.96	348,975,889.5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二）	67,189,991.31	96,776,397.68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145,240,264.93	122,740,94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44,199,238.81	44,441,0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489,627.61	4,227,316,092.75
资产总计		5,195,670,944.77	5,217,662,56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	3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553,577,700.52	601,500,926.85
预收款项	六、（十九）	88,668,296.57	92,308,29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31,073,109.88	35,195,758.72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23,953,633.89	41,740,945.94
应付利息	六、（二十二）	4,732,055.92	3,043,751.62
应付股利	六、（二十三）	4,667,241.78	2,674,469.25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313,787,271.22	408,897,038.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1,459,309.78	1,681,361,18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44,230,000.00	1,260,3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65,675,621.14	51,691,89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20,376,086.80	19,887,22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32,735,421.42	31,073,78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017,129.36	1,362,982,895.29
负债合计		2,934,476,439.14	3,044,344,078.4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九)	426,799,283.00	328,307,141.00
资本公积	六、(三十)	954,682,272.37	1,052,423,063.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一)	33,194,485.50	30,311,499.32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50,995,463.16	34,912,158.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256,213,787.51	205,920,21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1,881,730.23	1,651,874,074.57
少数股东权益		539,312,775.40	521,444,410.20
股东权益合计		2,261,194,505.63	2,173,318,48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5,670,944.77	5,217,662,56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7,621,126.04	3,958,998,136.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3,193,598,428.69	3,184,541,24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55,574,822.82	55,381,932.97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六)	164,042,897.18	163,044,640.18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438,548,250.08	425,366,439.97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八)	123,307,607.87	131,554,612.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九)	32,549,119.40	-890,73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220.00	161,309,65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	256,344,567.61	220,050,618.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一)	3,266,853.39	1,656,73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132.72	192,71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83,494.22	379,703,537.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二)	104,906,610.42	127,836,60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883.80	251,866,9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76,879.56	164,218,230.40
少数股东损益		75,600,004.24	87,648,704.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四十三)	0.1555	0.38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四十三)	0.1555	0.38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四十四)		2,16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976,883.80	254,026,9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6,879.56	165,853,98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00,004.24	88,172,95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645,178.75	4,622,812,95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586,292.27	204,813,38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02,126,605.94	85,097,3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358,076.96	4,912,723,72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282,720.36	3,206,324,06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572,205.62	224,999,80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898,664.46	474,765,0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321,428,626.56	290,493,7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182,217.00	4,196,582,7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94.00	239,9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5,070,925.69	17,858,73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219.69	18,098,68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31,632.28	133,085,33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44,000.00	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六、（四十五）	103,204,997.29	483,515,511.74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80,629.57	616,600,8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9,409.88	-598,502,16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1,000,000.00	1,8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000,000.00	1,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100,000.00	1,90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60,657.68	203,709,09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353,027.15	80,667,86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五）	5,450,685.00	2,4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11,342.68	2,109,275,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1,342.68	-229,275,0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892.60	-111,636,26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六）	176,278,997.06	287,915,2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六）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30,311,499.32	34,912,158.01		205,920,213.10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	30,311,499.32	34,912,158.01	-	205,920,213.10	-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92,142.00	-97,740,790.77	-	2,882,986.18	16,083,305.15	-	50,293,574.41	-3,561.31	17,868,365.20	87,876,020.86
(一) 净利润							66,376,879.56		75,600,004.24	141,976,883.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6,376,879.56		75,596,416.98	141,973,296.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4,612,487.69	24,612,487.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612,487.69	24,612,487.6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6,083,305.15		-16,083,305.15		-82,345,799.68	-82,345,79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83,305.15		-16,083,305.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345,799.68	-82,345,799.68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2,142.00	-98,492,1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2,142.00	-98,492,142.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2,882,986.18					1,672.95	2,884,659.13
1. 本期提取				4,156,144.18					389,617.78	4,545,761.96
2. 本期使用				-1,273,158.00					-387,944.83	-1,661,102.83
(七) 其他								-3,561.31		747,789.92

		751,35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799,283.00	954,682,272.37	-	33,194,485.50	50,995,463.16	-	256,213,787.51	-3,561.31	539,312,775.40	2,261,194,50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6,172,226.16		12,764,833.19	34,912,158.01		41,701,982.70		473,601,975.63	1,941,697,1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6,172,226.16	-	12,764,833.19	34,912,158.01	-	41,701,982.70	-	473,601,975.63	1,941,697,13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3,186.00	-73,749,163.02	-	17,546,666.13	-	-	164,218,230.40	-	47,842,434.57	231,621,354.08
(一)净利润							164,218,230.40		87,648,704.30	251,866,93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35,750.00							524,250.00	2,16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635,750.00	-	-	-	-	164,218,230.40	-	88,172,954.30	254,026,934.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000,000.00	3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81,842,336.54	-81,842,336.54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842,336.54	-81,842,336.54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763,186.00	-75,763,186.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763,186.00	-75,763,18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17,546,666.13	-	-	-	-	5,511,816.81	23,058,482.94	
1. 本期提取				19,395,656.57					6,159,945.63	25,555,602.20	
2. 本期使用				-1,848,990.44					-648,128.82	-2,497,119.26	
(七) 其他		378,272.98								378,272.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	30,311,499.32	34,912,158.01	-	205,920,213.10	-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4,823,281.53	3,102,110.57
预付款项		1,899,000.00	-
应收利息		27,703,133.35	2,988,080.5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656,217.09	1,030,77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7,000,000.00	79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0,761,513.71	959,346,06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851,498,034.45	1,511,498,03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5,073.35	4,416,438.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40,495.33	9,252,44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153,603.13	1,925,166,917.84
资产总计		3,153,915,116.84	2,884,512,98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6,52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553.40	3,071,792.16
应交税费		1,786,033.68	1,192,625.36
应付利息		3,597,674.99	1,787,600.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851,052.66	254,434,30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626,314.73	360,512,84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000,000.00	991,4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00,000.00	991,420,000.00
负债合计		1,431,626,314.73	1,351,932,847.16
股东权益：			
股本		426,799,283.00	328,307,141.00
资本公积		1,122,410,341.42	1,220,902,483.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431.33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49,746.36	-28,875,610.57
股东权益合计		1,722,288,802.11	1,532,580,14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3,915,116.84	2,884,512,98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三、（四）	28,358,940.60	26,301,530.40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439,215.45	2,502,24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6,837.35	2,782,513.32
销售费用		5,000,678.93	11,479,058.80
管理费用		23,925,694.61	23,992,139.50
财务费用		15,870,353.81	10,678,836.85
资产减值损失		351,755.48	133,41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5,619.92	22,426,37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649.27	2,207,1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4,269.19	24,633,4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2.12	1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0,969.98	13,154,6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356.59	1,793,92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6,805.92	28,949,5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8,384.61	43,909,1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115.42	-19,275,63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71,143.76	1,269,070,8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05,400.87	1,499,351,7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076.84	1,226,79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84,0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00,000.00	1,7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27,076.84	1,816,226,7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675.97	-316,875,05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00	1,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13,454.76	1,318,222,8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13,454.76	2,638,222,8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20,000.00	1,008,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41,458.09	57,222,71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41,431.77	1,305,151,3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102,889.86	2,370,894,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4.90	267,328,80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5,226.49	-68,821,88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六）	139,225,108.23	208,046,9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六）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92,142.00	-98,492,142.00			16,083,305.15		173,625,356.93			189,708,662.08
（一）净利润							189,708,662.08			189,708,66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708,662.08			189,708,66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083,305.15		-16,083,30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83,305.15		-16,083,30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2,142.00	-98,492,1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2,142.00	-98,492,1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799,283.00	1,122,410,341.42			28,329,431.33		144,749,746.36		1,722,288,80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233,889,830.59			1,327,565,92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233,889,830.59			1,327,565,92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3,186.00	-75,763,186.00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一）净利润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763,186.00	-75,763,1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763,186.00	-75,763,1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 号、302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60,000,000 股，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 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005620。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 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4,032,901 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发行 10,986,352 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 52,315 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635,771 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58,505 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 1,278,1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 92,543,9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2,543,955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543,955 股。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为 25,254.395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5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除权日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5,254.3955 万元增加为 32,830.7141 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除权日为2013年4月2日。2013年5月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9,849.2142万元由32,830.7141万元增加为42,679.9283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1）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2）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3）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

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

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 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 投资损益的确认

(1)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 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 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45 年
设备部分	12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确定

4. 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

旧。

5.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1)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2)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3)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1) 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1)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1)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2) 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

-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 （1）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 职工薪酬的披露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2）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3）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4）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5）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6) 其他职工薪酬。

(二十六) 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 或有事项的确认，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 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 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 (1)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 (2)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 (2) 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3) 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环资[2010]900 号、[2011]999 号、[2012]814 号及综证书 ZQRD-11 第 173 号、综证书 ZQRD-13 第 052 号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全省第一批、2011 年及 2012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环资[2010]837 号、[2010]942 号、[2011]1031 号、[2011]2255 号及 ZQRD-10 第 119 号公布公司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为 2010 年、2011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和热电联产企业（机组）企业。

2.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3. 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信阳市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阳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 A 座 9	投资	61,22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	61,220,000.00

		层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毛利求斯 19 Cybercity, Ebene; 10th Floor ; Raffles Tower C/o DTOS Ltd	投资	美元 34,021		在毛里求斯投资;采矿; 水泥制品以及其他业务	美元 34,021
同力国际 投资有限 公司	中非 同力 全资						
濮阳同力 水泥有限 公司	豫鹤 同力 全资	濮阳市高新 区	制造业	29,295,000.00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29,295,000.00
驻马店市 驿城同力 水泥有限 公司	豫龙 同力 控股	驻马店市开 源办事处南 侧(驿城大道 路东)	制造业	40,250,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 机械、建材、包装材料 生产、销售	21,332,500.00
驻马店市 同力混凝 土有限公 司	豫龙 同力 全资	驻马店市解 放大道中段 (西园宾馆 一号楼)	流通	120,000,0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 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 品、石料、砂、混凝土 添加剂、水泥及建材的 销售	120,000,000.00
信阳豫龙 同力混凝 土有限公 司	豫龙 同力 全资	信阳市平桥 区平桥镇中 山村	制造业	20,000,000.00		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 水泥制品、预制构件、 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 加剂、加工销售;水泥 砂、石子、矿粉、粉煤 灰销售、建筑垃圾回收 利用	20,000,000.00
长垣同力 建材有限 公司	平原 同力 控股	长垣县常村 镇西新长北 线路北	制造业	25,000,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蒸压 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 砌块、粉煤灰深加工产 品的制造、销售;粉煤 灰、炉渣、脱硫石膏销 售	20,0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3.00	53.00	是	13,547,211.14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4,961,757.5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制造业	571,940,2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403,465,564.4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	鹤壁市春雷南路	制造业	171,063,422.87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277,087,818.8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制造业	198,700,00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262,853,969.9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制造业	462,121,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423,773,702.1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鹤壁市山城春雷南路	制造业	169,790,800.00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123,096,978.0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的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70.00	是	253,797,711.4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是	167,124,906.1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80,197,266.34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

2009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标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三门峡腾跃	全资	河南省渑	制造业	390,000,000.00	水泥生产及销售，熟	390,000,001.00

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料、石料销售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今是办事处宋圈村委106国道西侧	制造业	55,000,000.00		水泥加工、销售	55,000,000.00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控股	长垣县张寨工业区	制造业	70,000,000.00		水泥粉磨 (P.032.5、P.042.5、P.052.5), 预拌混凝土, 生产. 销售	48,16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是	19,683,922.80		

公司协议受让的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马水泥”）原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马水泥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5日，义煤集团已将义马水泥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同时公司将义马水泥名称变更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同力”），并已在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合并日为2012年6月30日。

（二）公司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7 月开始承租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线进行熟料加工，公司按照每吨 15 元支付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数量月平均不低于 3.5 万吨，低于 3.5 万吨暂按 3.5 万吨结算，以后月份进行抵补。2013 年 1-7 月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 年 7 月 25 日收购其 100% 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从 2012 年 5 月 18 日开始承租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生产线进行熟料加工，租金每月 75 万元，从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至收购完成期间损益归平原同力所有。租金用于租赁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除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设备和场地以外的所有设备与设施。本次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 年 1-7 月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 年 7 月 31 日收购其 70% 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公司子公司中非同力新设全资子公司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新设全资子公司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新设控股子公司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本年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以货币资金收购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以货币资金收购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合并日 2013 年 8 月 6 日，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47,930,749.72	-4,754,417.47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645,977.98	160,196.57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287,797.14	287,797.14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9,636,267.74	-459,752.26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4,808,787.73	-191,212.27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50.01	-148,435.13

（五）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周臻、周飞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以下简称“新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辉水泥的股权和资产。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01.20 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95 号】评估，新辉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64 万元，评估增值 11.44 万元。股权购买价 100 万元，同时购买其债权 33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购完成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债权转股权 3660 万元及货币资金 1740 万元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豫龙同力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收购价格 5500 万元与净资产差异 11.4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7 月 25 日，周臻和周飞已将持有的新辉水泥股权过户至豫龙同力名下，并已在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龙同力确定合并日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原同力与赵保军、赵建民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4816 万元的价格收购赵保军和赵建民持有长垣同力的 49.29%和 20.71%股权，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垣同力经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金鼎评报字[2012]第 096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6,906.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51.95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经审计的评估后股权净额的 70%确定为 4816 万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股权收购日，公司收购价款 4816 万元与长垣同力按照评估价值计算的净资产差额 239.2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3 年 8 月 6 日，赵保军和赵建民已将持有的长垣同力的股权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并已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合并日为 2013 年 8 月 6 日。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资产负债表项目期末数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初数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项目本期金额系 2013 年度发生数，上期金额系 2012 年度发生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2,191.27	28,492.86
银行存款（美元）	18,125.00	6.0969	110,506.31	
银行存款（人民币）			141,665,406.86	175,740,716.47
其他货币资金			20,614,472.36	42,469,103.57
合 计	18,125.00		162,442,576.80	218,238,312.90

1.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5,795,736.10 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保证金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履约保证金 15,463,007.75 元，安全保证金 511,599.17 元，投标保证金 1,601,100.24 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038,765.20 元。

3. 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936,169.34	82,411,170.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8,936,169.34	82,411,170.94

2.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6-24	10,00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6	2014-3-16	3,500,000.0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4-5-19	2,000,000.00	
河南省河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8-13	2014-2-13	1,000,000.00	
邯郸市邯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13-12-12	2014-6-12	1,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8	2014-2-28	2,000,000.00	
河南宏腾纸业业有限公司	2013-9-5	2014-3-5	1,000,000.00	
驻马店市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7-22	2014-1-22	1,000,000.00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013-7-3	2014-1-3	1,000,000.00	
河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2013-9-30	2014-3-3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6. 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6,524,998.40 元, 变动原因主要为销售货物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91,021.26	93.58	20,308,275.10	19.20
组合小计	105,791,021.26	93.58	20,308,275.10	1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0,510.61	6.42	7,260,510.61	100.00
合计	113,051,531.87	100.00	27,568,785.71	24.3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50,292.30	92.69	18,069,550.11	19.34
组合小计	93,450,292.30	92.69	18,069,550.11	19.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4,206.61	7.31	7,374,206.61	100.00
合计	100,824,498.91	100.00	25,443,756.72	25.24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38,933.84	69.70	737,389.33	62,062,693.31	66.42	620,626.88
1-2 年	8,787,524.17	8.31	878,752.42	12,309,640.44	13.17	1,230,964.04
2-3 年	5,955,942.49	5.63	2,382,377.00	2,600,532.66	2.78	1,040,213.07

3-4 年	1,415,579.93	1.34	849,347.96	2,276,057.27	2.44	1,365,634.36
4-5 年	2,163,162.19	2.04	1,730,529.75	1,946,284.31	2.08	1,557,027.45
5 年以上	13,729,878.64	12.98	13,729,878.64	12,255,084.31	13.11	12,255,084.31
合 计	105,791,021.26	100.00	20,308,275.10	93,450,292.30	100.00	18,069,550.11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81,228.45	81,228.45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陕西中兴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437,096.90	1,437,096.9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史振义	635,105.54	635,105.54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商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95.95	297,495.95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明安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491,153.00	491,153.0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西安烁宇商贸有限公司	248,398.48	248,398.4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河南省汉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79,019.50	679,019.5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徐州金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97,881.40	97,881.4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天马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75,800.00	975,800.0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仁同建材有限公司	1,684,692.71	1,684,692.71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嵩县白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21,378.20	421,378.20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隆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11,260.48	211,260.4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合计	7,260,510.61	7,260,510.61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会计政策	181,228.45	100,000.00
洛阳隆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会计政策	212,671.48	1,411.00

4. 公司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3,461.89	1 年以内	15.0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2,589.76	1 年以内	9.07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3,035.60	1 年以内	6.40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019.80	1 年以内	3.61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020.0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42,235,127.05		37.36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623,089.51	83.01	89,131,254.55	93.29
1-2 年	15,335,916.14	13.60	1,342,700.32	1.41
2-3 年	811,075.03	0.72	1,964,721.36	2.06
3 年以上	3,012,729.52	2.67	3,095,112.00	3.24
合计	112,782,810.20	100.00	95,533,788.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驻马店市金顶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转让款
咸阳鑫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58,751.61	1 年以内	原煤款
咸阳彬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760,808.72	1 年以内	原煤款
宝丰县八达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3,790.19	1 年以内	原煤款
南京派飞特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9,644.6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8,542,995.12		

3. 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28.72	477,607.77
合计	35,028.72	477,607.77

4. 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83,960.87	86.69	22,008,946.99	41.15
组合小计	53,483,960.87	86.69	22,008,946.99	4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13.31	8,210,519.62	100.00
合计	61,694,480.49	100.00	30,219,466.61	48.9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24,953.87	92.20	21,038,810.72	21.68
组合小计	97,024,953.87	92.20	21,038,810.72	2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7.80	8,210,519.62	100.00
合计	105,235,473.49	100.00	29,249,330.34	27.79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81,260.11	24.46	130,812.59	70,034,906.20	72.19	799,769.29
1-2 年	15,494,081.31	28.97	1,549,408.14	6,388,965.90	6.58	638,896.59
2-3 年	6,876,103.84	12.86	2,750,441.54	1,468,265.27	1.51	587,306.11
3-4 年	1,055,876.61	1.97	633,525.96	231,233.00	0.24	138,739.80
4-5 年	159,401.21	0.30	127,520.97	137,422.87	0.14	109,938.30
5 年以上	16,817,237.79	31.44	16,817,237.79	18,764,160.63	19.34	18,764,160.63
合计	53,483,960.87	100.00	22,008,946.99	97,024,953.87	100.00	21,038,810.72

(3)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3. 本报告期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

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0,108.64	1年以内、 1-2年、5年以上	21.19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19.62	5年以上	13.31
赵保军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2年	4.05
鹤壁市双益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91.11	5年以上	3.69
上蔡百尺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527,991.20	5年以上	2.48
合计		27,584,810.57		44.72

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7.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8.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3,540,993.00 元，减少了 41.3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承包经营费 3000 万元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775,822.24	5,248,505.95	276,527,316.29	231,962,026.12	5,377,365.47	226,584,660.65
在产品	40,745,764.51		40,745,764.51	102,055,980.32		102,055,980.32
库存商品	79,522,649.68		79,522,649.68	105,756,335.83		105,756,335.83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1,041,520.70		1,041,520.70			

合计	403,085,757.13	5,248,505.95	397,837,251.18	439,774,342.27	5,377,365.47	434,396,976.8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期末数
原材料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基建期材料, 无利用价值	使用	0.0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剥土费	4,870,248.00	4,870,521.33
村庄搬迁包干费	1,390,355.04	1,390,355.04
矿山剥离费	280,666.60	561,333.36
矿山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107,643.85
排废场地年租金	218,482.00	215,282.04
房屋租赁费	120,000.00	120,000.00
厂区搬迁费	179,630.65	179,630.65
驿城同力承包费	7,500,000.00	
咨询顾问费	300,000.00	
设备租赁费	172,154.80	
矿区搬迁费	1,193,212.51	954,570.00
合计	16,224,749.60	8,399,336.27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22,825,790.09	178,539,042.47	11,650,302.10	5,289,714,530.46

房屋、建筑物	2,036,123,580.48	80,254,459.82		2,116,378,040.30
运输工具	45,605,990.28	9,719,973.25	1,426,058.75	53,899,904.78
设备部分	3,000,304,806.52	86,502,607.07	10,203,813.35	3,076,603,600.24
办公机具	40,791,412.81	2,062,002.33	20,430.00	42,832,985.14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533,395,159.42	321,941,650.43	6,254,909.42	1,849,081,900.43
房屋、建筑物	359,656,204.58	84,885,634.19		444,541,838.77
运输工具	18,049,643.13	4,810,574.40	763,406.00	22,096,811.53
设备部分	1,129,618,055.63	227,793,242.58	5,472,094.92	1,351,939,203.29
办公机具	26,071,256.08	4,452,199.26	19,408.50	30,504,046.84
三、固定资产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设备部分				
办公机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3,589,430,630.67			3,440,632,630.03
房屋、建筑物	1,676,467,375.90			1,671,836,201.53
运输工具	27,556,347.15			31,803,093.25
设备部分	1,870,686,750.89			1,724,664,396.95
办公机具	14,720,156.73			12,328,938.30

本期计提折旧额 301,535,255.0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 34,512,593.96 元。本期增加数包含并入新辉建材固定资产原值 51,826,150.00 元，累计折旧 5,598,035.37 元，长垣同力固定资产原值 71,295,607.44 元，累计折旧 14,808,360.05 元。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豫龙同力办公楼	已经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豫龙同力食堂	已经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驿城同力办公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搅拌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办公及化验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电力室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综合材料库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倒班宿舍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客户中心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办公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员工食堂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旧宿舍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东磅房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原煤磅房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中控室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办公楼 1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办公楼 2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宿舍楼 1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宿舍楼 2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职工餐厅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濮阳二期水泥粉磨车间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濮阳二期水泥包装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7.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98,194.11	141,339.22
设备部分	134,737,060.09	6,734,755.87
运输工具	3,814,745.00	190,562.32
办公机具	14,216,395.95	703,477.28
合计	155,666,395.15	7,770,134.69

8. 本年出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处置方式
房屋、建筑物			
设备部分	2,378,394.77	186,828.12	抵账、出售、报废
运输工具	1,426,058.75	662,652.75	抵账、出售、报废
办公机具	20,430.00	1,021.50	报废
合计	3,824,883.52	850,502.37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豫龙同力矿山石灰石破碎站及皮带输送工程	65,000.00		65,000.00	20,000.00		20,000.00
豫龙同力 1#、2# 回转窑脱氮改造	1,501,215.73		1,501,215.73			
豫龙同力自行车棚工程	208,556.80		208,556.80			

豫龙同力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豫龙同力厂东门道路				243,233.40	243,233.40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96,563.00	96,563.00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10,206,320.42		10,206,320.42	880,981.03	880,981.03
豫龙同力循环风机高压变频调速	239,316.24		239,316.24	239,316.24	239,316.24
省同力新矿山征购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省同力城市污泥处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6,058,300.00		6,058,300.00		
省同力矿山破碎站	14,195.00		14,195.00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1,972,132.92		1,972,132.92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12,987,191.72		12,987,191.72	13,113,279.78	13,113,279.78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1,365,013.85		1,365,013.85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7,071,467.00		7,071,467.00	7,071,467.00	7,071,467.00
平原同力钢结构煤棚工程				2,746,300.00	2,746,300.00
平原同力脱硫石膏棚				334,000.00	334,000.00
平原同力水泥企业信息搜集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平原同力 1 号磨配料站改造	12,386.37		12,386.37		
平原同力库侧卸料改造工程	318,893.16		318,893.16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21,975,516.37		21,975,516.37		
合计	64,281,505.58	31,000.00	64,250,505.58	24,951,140.45	24,951,140.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
----	-------	-----	------	--------	------	-----

	元)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豫龙同力 1#、2#回转窑脱氮改造	790.00		1,501,215.73			19.00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4,300.00	96,563.00	23,970,874.95	24,067,437.95		55.97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1,674.00	880,981.03	9,325,339.39			60.97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860.00		6,058,300.00			70.45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1,972,132.92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5,968.00	13,113,279.78	-126,088.06			21.76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595.00		1,365,013.85			22.94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740.12	7,071,467.00				95.54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33,330.00		21,975,516.37			6.59
其他工程	1,828.63	3,788,849.64	8,163,887.34	10,445,156.01	394,233.40	57.12
合计	50,085.75	24,951,140.45	74,206,192.49	34,512,593.96	394,233.40	

(续上表)

项目	工 程 进 度 (%)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数
1#、2#回转窑脱氮改造	95.00				自筹	1,501,215.73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100.00				自筹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95.00				自筹	10,206,320.42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95.00				自筹	6,058,300.00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80.00				自筹	1,972,132.92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90.00				自筹	12,987,191.72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85.00				自筹	1,365,013.85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94.00				自筹	7,071,467.00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7.00				自筹	21,975,516.37
其他工程	未完工				自筹	1,113,347.57

合计	64,250,505.58
----	---------------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2#回转窑脱氮改造	95.00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100.00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95.00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95.00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80.00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90.00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85.00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94.00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7.00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1)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宜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洛宜阳工[2010]00173 号, 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取得宜阳县城规划局《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处理生活垃圾项目选址的初审意见》([2011]4 号)。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城东开发区, 建设总投资 5968 万元。

(2)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已经在河南信阳市平桥区发改委豫信平桥工(2011)00019 备案, 获得河南省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平环管函(2011)13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工程已经完工并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

(3)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吨优质粉煤灰及水泥粉磨站项目已经在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年产 1.8 亿块粉煤灰砖、3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工程已经在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正在建设中。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用材料				
尚未安装的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器具		1,088,546.99		1,088,546.99
其他				
合计		1,088,546.99		1,088,546.99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21,771,530.96	62,502,671.31	21,700.00	484,252,502.27

软件使用权	16,171,306.65	804,753.39		16,976,060.04
矿山采矿权	70,759,194.00			70,759,194.00
土地使用权	321,077,913.12	61,636,217.92		382,714,131.04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13,270,417.19			13,270,417.19
广告塔使用权	440,000.00			440,000.00
特许权	52,700.00		21,700.00	31,000.00
商标使用权		61,700.00		61,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795,641.40	13,574,986.01	6,575.10	86,364,052.31
软件使用权	12,547,890.56	1,291,543.28		13,801,001.32
矿山采矿权	21,879,300.03	4,442,453.53		26,105,770.23
土地使用权	34,021,387.37	7,441,664.15		41,717,467.3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4,091,711.73	331,760.40		4,423,472.13
广告塔使用权	245,689.00	44,004.00		289,693.00
特许权	9,662.71	6,441.84	6,575.10	9,529.45
商标使用权		17,118.81		17,118.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广告塔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8,975,889.56			397,888,449.96
软件使用权	3,623,416.09			3,175,058.72
矿山采矿权	48,879,893.97			44,653,423.77
土地使用权	287,056,525.75			340,996,663.6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9,178,705.46			8,846,945.06
广告塔使用权	194,311.00			150,307.00
特许权	43,037.29			21,470.55
商标使用权				44,581.19

本期摊销额 13,354,006.05 元，合并新辉水泥增加的累计摊销 17,116.32 元，合并长垣同力增加的累计摊销 203,863.64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3. 本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61,636,217.92 元，其中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2,404,129.00 元，面积 293,724.28 平方米；合并新辉水泥本期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9,880,500.00 元，面积 36,736.62 平方米；合并长垣同力增加的无形资产 9,351,588.92 元，面积 33,262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10,338.86			2,410,338.8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4,366,058.82			94,366,058.82	29,586,406.37
合计	96,776,397.68			96,776,397.68	29,586,406.37

1. 根据豫鹤同力第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2007年9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豫鹤同力2008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40%股份,收购价格1,171.80万元与2007年12月31日濮阳同力4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930.77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濮阳同力成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煤水泥”)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义煤水泥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双方确认并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如评估后义马水泥的净资产为正值,则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该评估值;如评估后净资产为负值,则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义煤水泥所产生的损益归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义马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1,568.40万元。

2012年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煤水泥100%的股权,并同意以委托贷款4.4亿元和增资3亿元向义煤水泥提供7.4亿元资金,用于义煤水泥偿还义煤集团的借款。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马水泥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5日,义煤集团已将义马水泥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在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价格1元与2012年6月30日腾跃同力10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94,366,057.82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腾跃同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期末以濮阳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以腾跃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商誉 94,366,058.82 元，可辨认资产 101,479,748.55 元，账面价值合计 195,845,807.37 元，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为 166,259,401.00 元。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差异 29,586,406.37 元，故计提减值准备 29,586,406.37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剥土费	35,294,715.92	7,510,627.50		4,869,974.68	37,935,368.74	2014 年需摊销
村庄搬迁包干费	32,946,778.91			1,390,355.04	31,556,423.87	2014 年需摊销
矿山剥离费	280,666.60			280,666.60		2014 年需摊销
排废场租金	239,260.75	268,816.00	116,015.96	218,482.00	173,578.79	2014 年需摊销
房屋租赁费	2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2014 年需摊销
矿山搬迁费	46,773,930.27			1,034,117.50	45,739,812.77	2014 年需摊销
厂区搬迁费	7,005,595.35			179,630.65	6,825,964.70	2014 年需摊销
咨询顾问费		9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14 年需摊销
设备租赁费		344,309.55	43,038.69	172,154.80	129,116.06	2014 年需摊销
驿城同力承包费		30,000,000.00		7,500,000.00	22,500,000.00	2014 年需摊销
合 计	122,740,947.80	39,023,753.05	459,054.65	16,065,381.27	145,240,264.9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1,725.19	3,323,373.97
政府补助	3,500,000.00	2,50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1,499,405.31	1,780,426.29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1,514,732.15	1,683,035.7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296,529.31	329,477.02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4,636,698.59	4,417,227.12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1,512,662.69	1,600,353.2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预计负债	12,922,973.38	12,922,973.38
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9,518,854.30	9,518,854.30
计提未付现费用	5,076,551.09	5,832,481.17
可弥补亏损		386,009.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156,027.58	146,875.25
资产评估减值	63,079.22	
小计	44,199,238.81	44,441,08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20,376,086.80	19,887,221.5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0,376,086.80	19,887,221.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78,647,263.86	46,776,956.72
可弥补的亏损	204,805,090.70	135,683,967.09
合计	283,452,354.56	182,460,923.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7,839,376.89	-7,839,376.89	
2015	-12,212,998.73	-12,212,998.73	
2016	-33,661,568.93	-33,661,568.93	
2017	-81,970,022.54	-81,970,022.54	
2018	-69,121,123.61		
合计	-204,805,090.70	-135,683,967.09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评估增值	81,504,347.20
长期投资	
小计	81,504,347.2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006,900.78
政府补助	14,00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5,997,621.24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6,058,928.60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1,186,117.24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18,546,794.43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6,050,650.7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预计负债	51,691,893.50

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38,075,417.19
计提未付现费用	20,306,204.31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24,110.35
资产评估减值	252,316.89
小计	176,796,955.30

5.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系 2007 年河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将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015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6.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系 2008 年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987,000.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54,693,087.06	3,095,165.26			57,788,252.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000.00			31,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29,586,406.37			29,586,406.37
十四、其他					
合 计	60,070,452.53	32,712,571.63	128,859.52		92,654,164.64

(十六)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合 计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	----------------	----------------

1.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公司贷款无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8,807,332.09	79.27	442,698,159.23	73.60
1-2 年	60,187,877.07	10.87	120,801,192.63	20.08
2-3 年	20,109,571.27	3.63	7,773,010.21	1.29
3 年以上	34,472,920.09	6.23	30,228,564.78	5.03
合 计	553,577,700.52	100.00	601,500,926.85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578.29	581,728.29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565,950.00	542,290.00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9,144.51	299,748.55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697,211.88	23,005.35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4,105.3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0,148.87	
合计	11,002,138.88	1,446,772.1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407,365.34	89.55	85,683,625.71	92.82
1-2 年	4,626,659.71	5.22	4,873,498.34	5.28
2-3 年	3,128,849.87	3.53	1,011,339.51	1.10
3 年以上	1,505,421.65	1.70	739,828.58	0.80

合 计	88,668,296.57	100.00	92,308,292.14	100.00
-----	---------------	--------	---------------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6,327.54	1,698,913.54
合计	66,327.54	1,698,913.5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均为客户提货后尾款。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52,224.67	172,096,925.23	176,862,153.61	20,886,996.29
二、职工福利费	-	20,326,047.60	20,326,047.60	-
三、社会保险费	4,851,227.58	50,132,524.89	49,964,736.08	5,019,016.3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71,611.84	9,727,517.36	10,409,005.57	490,123.6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0,864.75	26,311,589.94	25,311,497.10	3,960,957.59
3、年金缴费	-	9,348,721.08	9,311,810.49	36,910.59
4、失业保险费	191,525.64	1,983,914.62	1,893,190.32	282,249.94
5、工伤保险费	484,999.37	1,737,217.87	2,078,101.58	144,115.66
6、生育保险费	42,225.98	1,023,564.02	961,131.02	104,658.98
四、住房公积金	542,511.62	11,417,711.72	11,556,797.30	403,426.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9,794.85	5,948,542.19	5,334,665.88	4,763,671.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决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5,195,758.72	259,921,751.63	264,044,400.47	31,073,109.88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期增加金额 5,948,542.19 元，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437,346.76	-34,303,814.92
消费税		
营业税	1,666,566.23	1,182,629.91
资源税	2,648,224.45	3,854,954.29
企业所得税	32,243,595.88	61,143,33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577.98	566,210.73

房产税	2,430,817.54	1,062,729.32
土地使用税	4,615,740.13	5,756,503.86
个人所得税	534,367.73	783,646.56
教育费附加	1,233,865.12	800,364.43
其他税费	967,225.59	894,384.86
合 计	23,953,633.89	41,740,945.94

注：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17,787,312.05 元，减少了 42.61%，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十二）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2,960.11	2,502,123.8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9,095.81	541,627.77
合 计	4,732,055.92	3,043,751.62

注：期末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33.33	568,888.90
合 计	325,333.33	568,888.90

（二十三）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4,667,241.78	2,674,469.25	
合 计	4,667,241.78	2,674,469.25	--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129,604.63	25.85	137,507,703.76	33.63
1-2 年	82,430,758.33	26.27	137,602,628.78	33.65
2-3 年	130,692,399.96	41.65	29,466,633.38	7.21
3 年以上	19,534,508.30	6.23	104,320,072.73	25.51
合 计	313,787,271.22	100.00	408,897,038.65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1,997,800.0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403.97	2,268,307.4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4,344.47	
河南豫能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13,000.00	
合计	2,920,748.44	4,866,107.4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一期、二期设备、工程质保金。

4.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40,000.00	债务重组后余额
驻马店市财政局	42,208,696.86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宜阳县电业管理公司	11,201,960.10	余热电站并网费
周飞	6,383,954.94	股权、债权转让款
洛阳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3,742,880.75	散装水泥基金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15,250.01	质保金
确山县供电局	3,105,633.67	电费
洛阳第二水泥厂	2,550,800.00	采矿权费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403.97	往来款
确山县人民政府	1,969,258.70	村庄搬迁费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4,132.77	质保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587.09	质保金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245,000.00	设计费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8,871.92	质保金
合计	195,290,430.78	

5.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数减少 95,109,767.43 元，减少了 23.26%，主要为支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款所致。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	--	----------------

注：公司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二十六)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民币	6.9		37,500,000.00		37,5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民币	6.9		37,500,000.00		37,50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7-5	2014-6-23	人民币	6.8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10-3-3	2013-3-3	人民币	6.15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11-3-29	2013-3-3	人民币	6.765				20,000,000.00
合计	--	--	--	--	-	100,000,000.00	-	140,000,000.00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1,230,000.00	410,330,000.00
信用借款	183,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044,230,000.00	1,260,33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10-26	2015-10-25	人民币	5.53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2-28	2016-2-27	人民币	6.4		183,000,000.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1-8-23	2015-8-16	人民币	6.4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11-22	2015-11-21	人民币	5.53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河	2012-4-1	2015-3-31	人民币	6.72			94,280,000.00
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河	2012-3-30	2016-6-8	人民币	6.72	85,700,000.00		
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河	2013-4-3	2016-6-8	人民币	6.72	91,450,000.00		
南省分行							
合计	--			--	-	760,150,000.00	- 804,280,000.00

3. 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51,691,893.50	14,013,727.64	30,000.00	65,675,621.14
合计	51,691,893.50	14,013,727.64	30,000.00	65,675,621.14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3,085,707.00	3,471,423.00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2,771,428.50	3,114,285.66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2,742,857.29	3,085,714.44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0,135,428.63	11,402,357.19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2,735,421.42	31,073,780.29

1. 递延收益的说明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3,471,423.00		385,716.00	3,085,707.00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3,114,285.66		342,857.16	2,771,428.50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3,085,714.44		342,857.15	2,742,857.29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1,402,357.19		1,266,928.56	10,135,428.63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0
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31,073,780.29	4,000,000.00	2,338,358.87	32,735,421.42

(1)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2006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380万元;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2007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160万元,共计540万元。按照14年摊销,本年摊销385,716.00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960万元。省同力及豫鹤同力项目补贴按照14年摊销,本年摊销685,714.31元。

(3)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14年摊销,本年摊销1,266,928.56元。

(4) 根据宜阳县发改委文件《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宜发改【2012】43号)相关规定,黄河同力利用水泥窑消纳城市生活垃圾工程2012年计划总投资5,96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00万元,银行贷款3,780万元,企业自有投资688万元,本期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4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黄河同力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二十九) 股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度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

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2,830.7141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	-------------	------------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合计	32,830.7141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	-------------	------------	------------	-------------

三、股份总数

	32,830.7141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	-------------	------------	------------	-------------

股本说明：

(1)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307,1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 9,849.2142 万元由 32,830.7141 万元增加为 42,679.9283 万元。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3）0033 号验证确认。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646,106.78		98,492,142.00	888,153,964.78
其他资本公积	65,776,956.36	751,351.23		66,528,307.59
合计	1,052,423,063.14	751,351.23	98,492,142.00	954,682,272.37

资本公积说明：公司子公司腾跃同力 2013 年 1-12 月转回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751,351.23 元。

（三十一）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安全生产费用	30,311,499.32	4,156,144.18	1,273,158.00	33,194,485.50
合计	30,311,499.32	4,156,144.18	1,273,158.00	33,194,485.5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6,083,305.15		50,995,463.1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4,912,158.01	16,083,305.15		50,995,463.16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920,213.10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920,213.1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76,879.56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83,305.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13,787.51	

(三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62,800,371.59	4,104,512,458.36
其他业务收入	38,626,534.45	15,795,332.38
营业收入合计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主营业务成本	3,162,723,173.33	3,175,217,210.47
其他业务支出	30,875,255.36	9,324,033.27
营业成本合计	3,193,598,428.69	3,184,541,243.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其他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3,153,338,209.79	2,522,999,730.16	3,255,305,677.19	2,491,644,728.41
熟料	809,079,425.30	639,723,443.17	848,731,781.17	683,572,482.06
其他	382,736.50		475,000.00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3,837,839,172.45	3,063,387,522.03	3,896,777,325.40	3,016,855,755.68
其他地区	124,961,199.14	99,335,651.30	207,735,132.96	158,361,454.79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98,384,352.08	2.46
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64,573,500.88	1.61
安徽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52,074,095.46	1.30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41,426,672.17	1.04
驻马店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12,856.40	0.80
合计	288,571,476.99	7.21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22,605.71	2,522,870.67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78,320.19	14,210,152.73	0.07、0.05、0.01
教育费附加	12,609,698.17	12,970,754.43	0.05
资源税	25,964,198.75	25,678,155.14	
合计	55,574,822.82	55,381,932.97	—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泥罐租金及运费	412,990.13	920,690.73
市场开发费	2,324,626.09	1,416,025.00
劳务费	13,903,685.02	1,324,086.36
会议费	879,651.00	744,481.00
差旅费	507,424.60	625,276.22
招待费	1,835,448.90	1,084,957.00
宣传费	2,041,514.23	6,318,885.26
广告费	3,364,870.69	5,346,532.17
散装水泥基金	1,572,327.61	2,088,161.98

水电费	7,233,661.78	6,401,292.65
装卸费	1,826,200.36	5,517,584.93
汽车燃修费及杂费	2,357,181.66	4,726,583.81
运杂费	4,975,334.11	3,808,618.16
折旧	6,046,528.69	7,074,894.80
职工薪酬	11,297,389.86	14,703,680.34
销售经费	19,488,368.64	27,421,287.46
包装费用	80,911,783.96	68,532,665.10
其他	3,063,909.85	4,988,937.21
合计	164,042,897.18	163,044,640.18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2,660.69	1,497,712.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1,879.04	1,442,033.26
劳动保护费	1,092,268.50	2,920,747.40
绿化费	2,413,628.31	3,724,597.93
安全费	838,594.39	835,802.38
水电费	3,091,180.62	2,637,913.54
会务费	1,216,525.68	1,769,828.30
通讯费	1,735,890.44	1,669,941.23
矿产资源费	2,626,632.14	1,676,418.87
办公费	1,639,132.03	2,126,312.20
财产保险费	3,033,482.98	3,109,523.18
差旅费	3,183,079.37	3,023,049.58
排污费	11,380,488.46	9,394,106.49
租赁费	12,752,817.04	9,285,803.25
公共设施维修费	8,147,779.32	6,826,213.85
劳务费	6,070,688.98	5,222,558.94
汽车燃油及杂费	7,093,434.96	6,852,559.16
中介机构费	5,127,436.33	7,770,872.28
招待费	5,548,211.18	5,021,577.21
保安保洁费	9,378,530.26	7,598,819.9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472,668.18	13,402,733.38
折旧费	14,594,654.52	15,743,309.94
税金	18,103,596.29	16,143,690.09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49,102,131.60	45,592,324.35
职工薪酬	99,647,878.75	97,783,707.59
修理费	138,837,063.07	137,261,165.06
其他费用	14,455,916.95	15,033,118.23
合计	438,548,250.08	425,366,439.9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16,727,599.23	131,622,954.74
减：利息收入	4,017,525.69	8,322,443.34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1,924,946.81	1,756,234.67
借款担保费用	5,450,685.00	2,466,000.00
其他	3,221,902.52	4,031,866.16
合 计	123,307,607.87	131,554,612.23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91,572.55	-890,732.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8,859.5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586,406.37	
十四、其他		
合 计	32,549,119.40	-890,732.52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577.87	332,736.81	191,577.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577.87	332,736.81	191,577.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3,640,250.52	217,271,424.23	19,053,958.25
罚款收入	1,361,053.31	1,160,033.64	1,361,053.31
其他	1,151,685.91	1,286,423.52	1,151,685.91
合计	256,344,567.61	220,050,618.20	21,758,275.3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本年数	上年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586,292.27	204,813,380.04
余热发电补贴摊销	1,071,430.30	1,071,430.30
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	14,748,799.38	8,279,685.33
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1,266,928.57	1,266,928.56
其他	1,966,800.00	1,840,000.00
合计	253,640,250.52	217,271,424.23

注：

(1)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3年度实际收到税收返还234,586,292.27元。

(2) 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685,714.30元。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385,716.00元。

(3) 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1,266,928.57元。

(4)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年收到驻马店市财政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14,748,799.38元。

(5)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年收到确山县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上台阶竞赛活动奖励资金50,000.00元。

(6)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期收到纳税贡献奖 50,000.00 元。

(7) 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本年收到宜阳县政府特别奖 476,800.00 元。

(8) 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收到政府发放凤泉区政府纳税前十名奖励 20,000.00 元。

(9) 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本期收到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的科技研发资金900,000.00元，收到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奖励的2013年度工业强市竞赛结构调整奖450,000.00元，收到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奖励的2013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20,000.00元。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132.72	192,715.61	196,132.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007.82	192,715.61	181,007.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124.90		15,124.9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46,000.00	2,000.00
罚款与滞纳金	125,538.75	847,438.71	125,538.7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其他	2,943,181.92	570,580.25	2,943,181.92
合计	3,266,853.39	1,656,734.57	3,266,853.3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623,473.53	135,935,710.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3,136.89	-8,099,107.14
合计	104,906,610.42	127,836,603.10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稀释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

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60,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160,00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16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935,997.18	50,031,055.96
政府补助	12,573,600.00	11,840,000.00
罚款收入	1,361,053.31	1,160,033.64
代收代付款	21,948,710.35	21,304,584.04
其他	307,245.10	761,723.57
合计	102,126,605.94	85,097,397.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54,787,600.59	57,772,830.91
代收代付款项	22,520,161.98	13,314,305.01
销售及管理费用	180,528,410.75	184,882,768.91
利息手续费	1,924,946.81	1,756,234.67
捐赠支出	2,000.00	46,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90,019.83	847,438.71
往来款	48,110,050.46	10,653,559.72
长期摊销费用付现	10,958,071.24	15,776,552.74
其他	2,407,364.90	5,444,078.64
合计	321,428,626.56	290,493,769.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017,525.69	8,322,443.33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1,053,400.00	2,880,000.00
收购子公司所收到现金		6,656,291.35
其他		
合计	5,070,925.69	17,858,734.6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0	482,400,000.00
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204,997.29	1,115,511.74
合计	103,204,997.29	483,515,511.7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5,450,685.00	2,466,000.00
信用证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450,685.00	2,466,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976,883.80	251,866,93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49,119.40	-890,73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535,255.01	280,325,727.91
无形资产摊销	13,354,006.05	13,402,73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9,022.59	7,487,3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8.55	-262,03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0	122,01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60,758.54	125,766,51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47.78	-17,517,2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70.00	19,887,22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94,585.14	-39,018,57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07,006.85	230,598,87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028,847.02	-214,270,379.77
其他	42,362,495.47	58,642,5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278,997.06	287,915,26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892.60	-111,636,266.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其中：库存现金	52,191.27	28,49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775,913.17	175,740,71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6,000.02	509,787.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保函质押存款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2,400,000.00
③履约保证金	15,463,007.75	13,526,379.03
④投标保证金	1,100.24	1,882,685.96
⑤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3,064,364.35	1,650,250.85
⑥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18,528,472.34	41,959,315.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朱连昌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0	65.35	65.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24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	-------	------	-----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尚达平	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何勇	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才世杰	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杨旭	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悦伟	制造业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9 层	张浩云	投资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渑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张善宇	制造业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全资	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尚达平	制造业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控股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郭辉	制造业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有限公司	今是办事处宋圈村委 106 国道西侧	张伟	制造业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控股	有限公司	长垣县张寨工业区	乔铜柱	制造业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中段（西园宾馆一号楼）	陈立新	流通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陈立新	制造业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控股	有限公司	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乔铜柱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7,194.02	70.00	70.00	75386117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00.00	100.00	74742027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870.00	100.00	100.00	74232524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212.11	73.15	73.15	7602000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00	60.00	763130452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6,122.00	100.00	100.00	57498842-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100.00	87484224-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100.00	100.00	775101464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025.00	53.00	53.00	56249007-2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100.00	57248560-5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	70.00	79194225-5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00.00	06137614-0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08349157-X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80.00	07782056-8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75369615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000824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265202-1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9321373-4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6249139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79404307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5953348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5690787-1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5517105-1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6596444-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69954248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立安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488,660.00	0.49	4,340,644.64	3.57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废石	市场价格	12,105,835.91	14.60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沸石	市场价格	222,462.20	12.13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2,591,918.41	0.93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碎屑	市场价格	50,991.08	1.00		
河南省豫南水泥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格	2,307,702.83	0.22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	市场价格	1,673,278.05	5.6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水泥	市场价格	769,230.77	8.1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224,390.02	0.3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采暖服务	市场价格	54,159.29	14.43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	市场价格	302,410.00	13.84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85,470.09	0.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担保费	市场价格	3,950,685.00	72.48	2,466,000.00	100.0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电力检修	市场价格	199,145.30	3.81	788,692.30	15.1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劳保用品	市场价格			318,016.25	5.19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8,520,839.66	13.99	4,024,692.60	8.83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熟料运费	市场价格	2,627,596.57	4.39	6,758,426.20	11.2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熟料	市场价格	20,540,671.79	1.68	15,134,537.78	1.8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5,820,987.15	31.2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编织袋	市场价格	39,844.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托管费	市场价格	382,736.50	100.00	475,000.00	1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公司本部	租赁房屋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984,240.00

有限公司酒店 管理分公司 濮阳龙丰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同力	场地租赁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200,000.00
小计						1,184,240.00
占公司全部同 类交易金额比 例(%)						9.29
河南天地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物业管理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294,007.20
占公司全部同 类交易金额比 例(%)						1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24,000,000.00	2010-1-20	2014-12-16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26,630,000.00	2010-2-10	2014-11-18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000,000.00	2009-12-16	2014-12-1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6,600,000.00	2011-04-07	2016-04-0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45,000,000.00	2010-7-5	2016-6-23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37,500,000.00	2009-3-12	2014-3-12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37,500,000.00	2010-3-15	2014-3-11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6,824,500.00	2012-11-23	2015-4-11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128,550,000.00	2012-3-30	2015-3-30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91,450,000.00	2013-4-3	2016-6-8	否

(5)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贷款单 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2.28-2016.2.27	183,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母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4.20-2016.2.2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母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8.23-2015.8.16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母公司
合计		183,000,000.00		320,0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17.52		25.39	

(6)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5,759,811.11	22,503,583.34
小计		15,759,811.11	22,503,583.34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8.58	18.47

(7)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35,028.72	477,607.77
其他应收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515,578.29	581,728.29
应付账款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565,950.00	542,290.00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399,144.51	299,748.55
应付账款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6,697,211.88	23,005.35
应付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594,105.33	
应付账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230,148.87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5,333.33	568,888.90
预收账款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66,327.54	1,698,913.54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997,8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224,344.47	
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13,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 股股东控制	2,073,403.97	2,268,307.47

6. 关联方借款余额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320,000,000.00

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例 (%)	17.52	28.69
-----------------	-------	-------

八、股份支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三) 其他或有事项

1. 2012年9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贷款总额度为5.3亿元，从2012年7月11日开始至2015年7月11日止，循环使用，利率按年浮动。公司以持有的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平原同力100%股权作为质押物。2012年9月25日就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2012年9月25日平原同力100%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2012年10月26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3亿元，利率5.535%，2012年11月22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亿元，利率5.535%，2012年12月17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7000万元，利率5.535%，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6000万元，利率5.535%。

2. 2010年1月19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1年12月23日豫龙同力归还2500万元，2012年8月1

日归还2500万元，2013年11月11日归还2500万元，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2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1年6月20日豫龙同力归还667万元、9月21日归还667万元、12月24日归还667万元，2012年12月5日归还2668万元，2013年3月21日归还667万元，2013年6月21日归还667万元，2013年9月23日归还667万元，2013年12月23日归还667万元，共计归还7337万元，，借款余额为2663万元。

2012年11月23日公司为黄河同力从宜阳县财政局贷款23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提供16,824,500.00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贷款由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的反担保。

十、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银行贷款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从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直属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1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0月31日，利率6%	11,000,000.00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6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利率6%	60,000,000.00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0日，利率6%	20,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2014年1月27日从汇丰银行郑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2500万元，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利率6.6%	25,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2014年1月27日从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万元，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6日，利率6%	10,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2014年2月2日从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7000万元，期限2014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日，利率6%	7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归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2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短 期借款 3000 万元	3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5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黄河同力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归还交通银行关林 支行长期借款 7500 万元	75,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豫鹤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归还浦发银行郑州大 学路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5,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平原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归还中信银行花园 路支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15,000,00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对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其 60.15% 的股权，暂时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在取得该公司控股权后，已托管给公司，由公司对其进行改造，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13 年 3 月完成了对义马水泥（现已更名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事项；同时，经过公司的进一步详细勘察，认为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厂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充分防范建设风险和日后的经营风险，拟在建设条件充分具备并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实施。为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联合水

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中联水泥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5号），原则同意同力水泥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0,336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65号）。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周臻、周飞于2013年7月24日签订了关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以下简称“新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5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辉水泥的股权和资产。2013年7月25日，周臻和周飞已将持有的新辉水泥股权过户至豫龙同力名下，并已在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原同力与赵保军、赵建民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了关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4816万元的价格收购赵保军和赵建民持有长垣同力的49.29%和20.71%股权。2013年8月6日，赵保军和赵建民已将持有的长垣同力的股权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并已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事项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

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201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15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上述短期融资债券尚未发行。

（五）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试行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第23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8】41号）及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资分配【2008】5号）、《关于省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豫国资分配【2008】65号），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整体方案》等的规定，实行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12年3月5日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整体方案备案的复函》同意备案，2012年1月1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5号），同意公司按照方案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账户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投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托管银行等，由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管理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并履行相关职责。

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自愿参加，并须在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缴存额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存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的1/6。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7,299.27	100.00	54,017.74	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77,299.27	100.00	54,017.74	1.1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3,445.02	100.00	31,334.4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33,445.02	100.00	31,334.45	1.00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19,024.27	98.81	48,190.24	3,133,445.02	100.00	31,334.45
1-2 年	58,275.00	1.19	5,827.5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877,299.27	100.00	54,017.74	3,133,445.02	100.00	31,334.45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15,747.47	1 年以内	65.9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153.84	1 年以内	26.82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611.64	1 年以内	4.1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51.38	1 年以内	1.16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275.00	1-2 年	1.19
合计		4,839,239.33		99.2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15,747.47	65.9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153.84	26.82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611.64	4.1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51.38	1.16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275.00	1.19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43.54	0.5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716.40	0.25
合计		4,877,299.27	100.00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743,854.25 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商标使用费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819.28	100.00	443,602.19	2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99,819.28	100.00	443,602.19	21.1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300.00	100.00	114,530.00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5,300.00	100.00	114,530.00	10.00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6,219.28	48.40	10,162.19			
1-2 年				1,145,300.00	100.00	114,530.00
2-3 年	1,083,600.00	51.60	433,44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99,819.28	100.00	443,602.19	1,145,300.00	100.00	114,530.00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95.26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00.00	2-3 年	3.9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0.52
河南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14
停车位押金	非关联方	2,2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2,099,800.00	100.00
----	--------------	--------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954,519.28 元，主要系公司期末支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费增加所致。

9.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465,564.47	403,465,564.47		403,465,564.4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62,853,969.93	222,853,969.93	40,000,000.00	262,853,969.9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23,773,702.17	423,773,702.17		423,773,702.1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220,000.00	61,220,000.00		61,220,000.00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1.00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1.00
合计		1,851,498,034.45	1,511,498,034.45	340,000,000.00	1,851,498,034.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70.00				128,045,410.2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5,095.6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497,795.1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74,656,752.44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	60.00				99,203.65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212,534,257.11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0,894.18	1,359,615.38
其他业务收入	27,158,046.42	24,941,915.02
营业收入合计	28,358,940.60	26,301,530.40
主营业务成本	800,215.49	863,247.86
其他业务支出	1,638,999.96	1,638,999.96
营业成本合计	2,439,215.45	2,502,247.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其他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818,157.68	800,215.49	884,615.38	863,247.86
其他	382,736.50		475,000.00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其他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豫龙同力	7,376,154.54	26.01
黄河同力	6,445,977.68	22.73
平原同力	2,904,969.22	10.24
腾跃同力	2,721,934.00	9.60
濮阳同力	3,536,400.00	12.47
合计	22,985,435.44	81.05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28,045,410.25	109,447,271.37	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235,095.63	15,770,389.58	利润减少所致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497,795.14	19,564,525.87	利润减少所致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56,752.44	73,637,678.75	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9,203.65	11,861,037.98	利润减少所致
合计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1,755.48	133,41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259.88	1,097,740.53
无形资产摊销	2,032,846.99	2,141,70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34,887.16	10,619,45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3,862.57	47,097,88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9,407.33	-55,099,16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115.42	-19,275,63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225,108.23	208,046,991.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5,226.49	-68,821,883.56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5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3,95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82,73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0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16,1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6,055.34	
合计	10,680,695.5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586,292.27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4,586,292.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555	0.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0.1305	0.130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